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通过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郑建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将募集资金投向其他非股东利益的情况，本

次事项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

告编号：2026-040）。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0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 20.87 元，募集资金总额 41,7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107.05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632.95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2 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基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

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承诺值)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值)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 金额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9,811.138	39,811.138	22,088.66	22,765.19	1,173.76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7.80	2,027.80	1,698.26	304.60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61.00	4,461.00	2,543.26	695.7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8,734.91	5,742.52	
合计	67,290.138	67,290.138	36,432.86	32,281.65	

注：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投资项目相关募集资金已使用完

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已办理完

毕，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0.39 万元转入至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上述项目结项，其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待支付款项	拟投入及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43.80	1,398.62	205.18	205.18	20.00

注：“待支付款项”为预计金额，包含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设备采购款等款项，后续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款项可能因最终结算金额的变化而有所调整，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支付的数据为准。

注 2：上述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为准。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障项目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控制项目实施各个环节的成本与费用，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依法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并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1,173.76 万元继续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是公司结合项目

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国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星期日）下午 14:00 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 9:15-11:30、13:00-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登记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西樾工业集聚区新港路 1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
100	总议案：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并结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针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逾期不予受理。

2. 登记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西樾工业集聚区新港路 1 号公司三楼证券事务部。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短信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委托

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四、会议费用及表决程序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 1 路 1777 号商厦 A 座 1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
100	总议案：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并结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 上述提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上述提案均以特别决议方式，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 本次股东大会除向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事项外并票办理。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等登记证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见证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 登记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16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6.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651-62634360
传真号码：0651-62655720
联系人：徐敏、陈露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2）非自然人股东登记：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非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

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书面通信的方式发出，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通信或邮件请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人：许性恬 联系电话：0580-8062292
传真：0580-8061108 电子邮箱：t@huaye-machinery.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西樾工业集聚区新港路 1 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1616”，投票简称为“华业投票”。

2. 根据表决意见选择投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并结项的议案	√			
11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 1 路 1777 号商厦 A 座 1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
100	总议案：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并结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 上述提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上述提案均以特别决议方式，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 本次股东大会除向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事项外并票办理。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等登记证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见证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 登记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16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6.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651-62634360
传真号码：0651-62655720
联系人：徐敏、陈露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566”，投票简称为“辉隆投票”。

（二）根据表决意见选择投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15-15:00 期间。

（一）投票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行使表决权。本单位（个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并结项的议案	√			
11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 1 号，华工科技总部大楼三楼多媒体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8

2.投票简称:“华工投票”

3.投票市南南南